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港”）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案、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6,567,6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99%。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其中，非独立董事苏建光、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任何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袁星星

袁星星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12 月 20 日